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93號

聲請人

即收養人 丁

聲請人

即被收養人 丙

乙

共同代理人 吳龍偉律師

關係人 甲

戊

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認可丁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3年7月22日收養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養子、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(二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

01 的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前項同意應作成書
02 面並經公證。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
03 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；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，應得他方之同
04 意，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、第1076條之1第1項、第2
05 項、第10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丁○○與被收養人丙○
07 ○、乙○○之生父甲○○結婚，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為養
08 子女，並經被收養人生父、生母戊○○及被收養人丙○○配
09 偶己○○之同意，雙方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並依法向本院聲
10 請認可等語。

11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收養契約書、經
12 公證之出養同意書、健康檢查表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、在職
13 證明書及相關財產證明文件為憑。次查，本件收養人與被收
14 養人間，確有收養之合意，並徵得被收養人生父、生母及被
15 收養人丙○○配偶之同意，此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、被收養
16 人生父、生母及被收養人丙○○配偶到庭陳述屬實，又被收
17 養人生母表示其尚在工作，且有其他子女等語，有本院113
18 年10月15日訊問筆錄可稽。是本院審認本件應無意圖以收養
19 免除法定扶養義務，或有對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不利之情
20 事，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有何違反收養之目的，
21 復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
22 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，是以聲請人聲請認
23 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四、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
25 生父、生母、配偶均確定時發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
26 第117條）。

2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3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